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7 月 8 日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拉萨金刚	否	1312.2 万股	2013 年 3 月 14 日	2016 年 7 月 7 日	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6.67%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拉萨金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13,122,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，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累计质押 1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1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